

投资者确认函

尊敬的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已仔细阅读贵司的《普通投资者告知书（公募基金）》，本人/本机构的风险等级为_____，与_____级_____公募基金_____（相/不相）匹配。

本人/本机构确认知悉并理解上述风险提示，并已仔细阅读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全面认识该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本人/本机构已充分知晓并理解贵司对本人/本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及公募基金风险等级匹配结果。本人/本机构的投资决策系根据本人/机构的实际情况及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做出，投资风险由本人/本机构自行承担。

本人/本机构承诺，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如实地向贵司告知本人/本机构的重大信息变更。贵司及工作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不存在提示、暗示、诱导、误导等对本人/本机构进行干扰，影响测试结果的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主动向本人/本机构推介不符合投资目标及风险承受能力的公募基金等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确认函系本人/本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

投资者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授权经
办人信
息

经办人

职务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普通投资者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公募基金）

| | | | |
|----------------|--|------|--|
| 投资者姓名/名称 | |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普通投资者告知书（公募基金） | <p>尊敬的投资者：</p> <p>我司在此郑重提醒，我司向您/贵机构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将以您/贵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为基础，若您/贵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您/贵机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我司。我司建议您/贵机构审慎评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结合自身投资经验，认真填写风险测评问卷等信息，并做出审慎的投资判断。</p> <p>根据您/贵机构提供的相关信息，我司将您/贵机构认定为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为：<u> </u>型（C5（激进型）/ C4（积极型）/ C3（稳健型）/ C2（保守型）/ C1（安逸型）），依据我司的投资者与公募基金风险等级匹配规则，您/贵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我司<u> </u>（R5/R4/R3/R2/R1）级<u> </u>（公募基金名称）<u> </u>（相/不相）匹配。</p> <p>在您/贵机构做投资之前，请知悉以下投资基金的风险：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者基金投资需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以及本产品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的特有风险等。上述投资风险将可能导致发生本金亏损，基金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将由投资者享有或承担。</p> <p>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投资者应根据自身的年龄、收入水平、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客观的评估，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适当性匹配意见，权衡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客户本人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客户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之前，应仔细阅读该基金产品的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p> <p>如同意我司评估结果以及充分知晓并理解以上风险提示，请在投资者确认函中签字，以示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经办人：复核人： 销售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p> | | |

投资者确认函

尊敬的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已仔细阅读贵司的《普通投资者告知书（公募基金）》，本人/本机构的风险等级为_____，与_____级_____公募基金_____（相/不相）匹配。

本人/本机构确认知悉并理解上述风险提示，并已仔细阅读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全面认识该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本人/本机构已充分知晓并理解贵司对本人/本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及公募基金风险等级匹配结果。本人/本机构的投资决策系根据本人/机构的实际情况及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做出，投资风险由本人/本机构自行承担。

本人/本机构承诺，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如实地向贵司告知本人/本机构的重大信息变更。贵司及工作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不存在提示、暗示、诱导、误导等对本人/本机构进行干扰，影响测试结果的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主动向本人/本机构推介不符合投资目标及风险承受能力的公募基金等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确认函系本人/本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

投资者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授权经 办人信 息 | 经办人 | | 职务 |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 经办人签字： | | | 年 月 日 |